发包人合 同编号: 承包人合 同编号: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米河镇高庙社区供配电工程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米河镇高庙社区供配电工程项目

发包人: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国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11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国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u>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米河镇高庙社区供配电工程项目</u>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米河镇高庙社区供配电工程项目
- 2. 工程地点: 巩义市米河镇内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米河镇高庙社区供配电工程: 建设一座专用配, 内设两段母线(1 段备用), 本期变压器容量

为 800KVA。

-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_2024_年_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_2025_年_2_月_10日, 节假日除外。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u>壹佰肆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壹元捌角捌分(¥1439791.88</u>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 元)。
五、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

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u>2024</u> 年 <u>11</u> 月 <u>29</u>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	丁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年11月29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津效力,发包人执 <u>肆</u> 份,承包人执 <u>贰</u>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久 G/(• (ム -)	7. G/C. (A 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3MA3XJ0BJ13_
地 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笃勤路56号1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14/CIV/M/L.	YA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 0167 2850 0000 030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补充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_ 0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o

<u>1.1.3.10</u> 临时占地包括:		o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	/	o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	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	o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所示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1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	人按合同约定将施工	图交付承包人	0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7	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	可通知、批准、	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习	求、同
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	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的责任义务

- 1.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
- 2. 组织对勘查设计各阶段的成果进行评审,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3. 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环境协调问题。
- 4. 按照双方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 5. 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单位及时进行检查及指导。
- 6. 将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作人员有关情况、监理范围、权利及职责告知承包人。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照设计要求,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发包人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承包人配合。
- 3. 项目进行过程中,负责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设计变更工作。
- 4.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报告会,负责介绍施工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 5. 施工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进场设备必须符合环保相关政策要求,必须达到环保相关监督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 6.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实施合同期间人员的工资待遇、劳动保险、安全防护、住宿、交通、水 电以及设备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 7. 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工人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因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

承包人承担。
9. 自觉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并按发包人和监理方提出的工程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4127271989020416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豫建安B(2023)2539744</u>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项目人事、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协调
o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由承包人负完全责任</u>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照通用
<u>条款</u>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	的约定: 由承包人支付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u>内</u>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7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因发包人原因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不计取施</u>
工方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亦不赔付违约金。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误累计20日内的,不予追究;超过20日的,每超
过一天按1000元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不超过合同价的2%</u>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有关政策或上级文件要求</u>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u>降雪厚度一次3cm以上</u> ;
(3) <u>连续降雨20mm以上</u>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人材机按照市场信息价和相关费用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 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
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
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
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
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
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
过_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
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土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程量清单计价,5%范围内量差和价差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不增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不调整</u>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10个工作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
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实际计量的 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核前拨付至实际计量的 85%; 项目结算审核后拨付至
结算审核价的97%。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1年) 过后经复验合格全部结清。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及时开具并当日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
<u>到位。</u>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照付款周期的约定编制付款申请单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由在完成每个付款周期后三日内。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承包人申请单三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0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由监理及发包人审
批。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由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
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 由供应商通知验收组
织主体重新验收。
5. 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供应商施工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 供应商承担一切责
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行业标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7 C V 7 C - 10 A/C - 1: 71 9 C C1 70 20 D1 C1 70 2 V1 12/1 V

日起至少15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超10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竣工验收之日起15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按结算评审金额的3%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若以银行保函形式,需缴纳到指定银行),待项目运行一
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
15.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
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
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
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经依法评估,据实赔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